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3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质押/冻结情况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临2016-032），现将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质押/冻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截至2016年4月21日，即上述公告提及的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后，剩余被冻结（质押）股份为86,424,450股，其中：质押股份40,000,000股，质押申请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；冻结股份44,924,450股，申请人为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；轮候冻结股份86,424,450股，申请人为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等。上述质押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/冻结及其解除情况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